

救患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五專部)課程規劃--115學年度入學

115學年度護理科課程規劃115.06.10(0804v1)0817

注意事項： 1. 前三年每學期選課學分不得少於20學分，不得多於32學分。後二年每學期選課學分不得少於12學分，不得多於28學分。
2. 總畢業學分至少220學分，包含必修科目196學分、選修科目24學分(通識選修至少8學分(微型課程採計1-2學分)，專業實習學分至少16學分)。
3. 綜合實踐領域課程：護理科指定教學魅力。
4. 依據考選部公告，護理學系科學生必須實習至少1,016小時之實習時數方可參加護理師執照考。
5. 本系學生除需依上述課程規劃上專業課程外，另需遵照學校規定之服務、技能檢測及專業認證能力之門檻。
6. 勞作教育課程於13學年起取消必修零學分，並漸及過往適用各年級在學學生，未修畢勞作教育課程仍可畢業。